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hongvu@wda.gov.tw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612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  
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  
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

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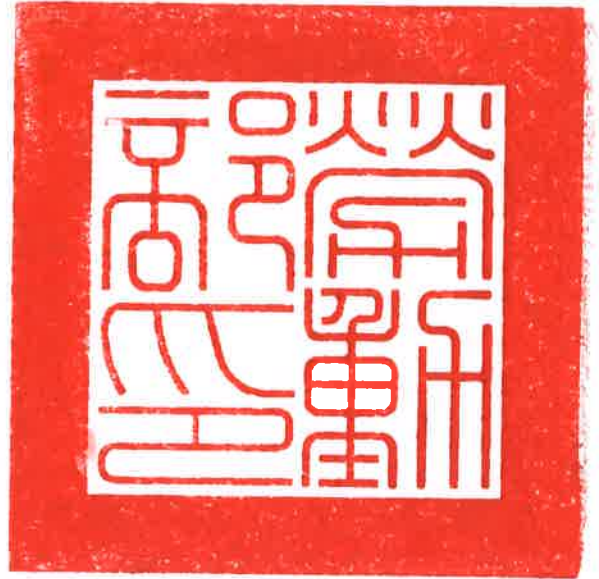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5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

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十五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下列各款人數之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一、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 已取得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二、申請接續聘僱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

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二)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除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製造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營造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 五、機構看護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  
(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

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

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七、屠宰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九、外展農務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十、雙語翻譯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 十二、中階技術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

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

規定者，須檢附）。

(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7、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

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1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
-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

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 （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

工期證明」。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

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